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 9:15 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龙泉科技大厦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投向

2.7 限售期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王维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全部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2-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除第 1 项议案外，其余全部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以下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王维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龙泉科技大厦 2122 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阎磊、翟慎琛

联系电话：0533—4292288

传　　真：0533—4291123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邮　　编：255200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71。
2. 投票简称："龙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以下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王维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的决定》、《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对应相关规定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建华建材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3.58 元 /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72,441,974 股的 20%，即 94,488,394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建华建材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相关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王维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与刘长杰签署了《刘长杰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建华咨询以人民币 106,299,450 元的价格（即每股 4.5 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3,622,100 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 5.00%；同日，刘长杰与其配偶王维华签署了《刘长杰与王维华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王维华以人民币 226,623,150 元的价格（即每股 4.5 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0,360,700 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 10.66%。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由于受疫情的影响，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完成。

2、2019 年 12 月 30 日，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与建华咨询签署了《刘长杰、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合计持有的龙泉股份股票 73,895,039 股（其中刘长杰持有龙泉股份 23,534,339 股，王维华持有龙泉股份 50,360,700 股，合计 73,895,039 股，约占龙泉股份现有总股本的 15.64%）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将与建华咨询保持一致行动。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继续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与建华咨询签署了《《刘长杰、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刘长杰、王维华的表决权委托自《刘长杰、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撤销或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及股东王维华女士的通知。建华咨询与王维华签署了《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刘长杰与王维华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完成前以及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的 10,829 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王维华将与建华咨询保持一致行动。（以下简称为"本次权益变动"）

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华咨询，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培锋。许培锋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7、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建华咨询及股东王维华女士的通知。建华咨询与王维华签署了《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刘长杰与王维华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完成前以及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的 10,829 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王维华将与建华咨询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比例
建华咨询	32,505,700	6.88%	130,022,839	27.521%	32,505,700	6.88%	130,033,668	27.524%
王维华	10,829	0.002%	10,829	0.002%	10,829	0.002%	–	–
刘长杰	97,517,139	20.64%	–	–	97,517,139	20.64%	–	–

（注：比例数据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维华持有公司股份 10,82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持有表决权数量 10,829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华持有公司股份 10,82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持有表决权数量 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华咨询持有龙泉股份 32,505,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同时，刘长杰将其所持龙泉股份 97,517,13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4%）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建华咨询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0,022,83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21%，是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华咨询持有龙泉股份 32,505,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同时，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将所持龙泉股份合计 97,527,96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4%）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建华咨询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由 130,022,839 股增加至 130,033,66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委托方

姓名：王维华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3703041961********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二）受托方

公司名称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建华咨询"）
住所	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1Q3U1W9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08 月 17 日至 2067 年 08 月 16 日
通讯地址	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内
联系电话	0511-87189578

截至本公告日，建华咨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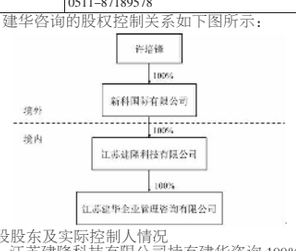

（三）受托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建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建华咨询 100%股权，为建华咨询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建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建隆科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XGY9Q92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6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1-3 号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培锋间接持有建华咨询 100%股权，是建华咨询的实际控制人。

许培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许培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P1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12 日，王维华与建华咨询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王维华

乙方（受托方）：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甲方与刘长杰签署《刘长杰与王维华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10.66%）》；同日，刘长杰、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刘长杰、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刘长杰、甲方、乙方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段所述 3 份协议，以下合称"原有协议"）

根据原有协议的约定，甲方原本持有上市公司 10,829 股股份，刘长杰拟向甲方转让 50,360,700 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 10.66%，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事宜"），甲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受让的 50,360,700 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 10.66%）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乙方行使，并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且该等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自《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撤销或变更。

由于受疫情影响，刘长杰与甲方、乙方的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完成。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1、表决权委托的安排

1.1　表决权委托

1.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前以及完成后，甲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持有上市公司的 10,829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02%；如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约定）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龙泉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3）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档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应有其他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置事宜的事项除外；

（5）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1.1.2　在委托期间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1.1.3　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或委托其它方行使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2　委托权利的行使

1.2.1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1.2.2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甲方全体股东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1.2.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一致行动的安排

2.1　一致行动

2.1.1　基于前述第一条，甲方同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行使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2）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3）行使股东大会 / 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法律法规及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 / 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2　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

2.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2.2.2　对于非由甲乙双方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2.3　委托他人代为参会的表决

2.3.1　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乙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2.3.2　如甲方（或甲方代表）不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全权委托乙方（或乙方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3、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1.1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委托表决权及一致行动系真实意思表示。

3.1.2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均为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3.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3.1.4　就甲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甲方未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达成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的约定或类似约定、安排。

3.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2.1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2.2　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

4、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协议期限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之日为准：（1）甲乙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 / 一致行动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或（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甲方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则转让后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3）因司法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不再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如发生该情形，则甲方在司法执行后持有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

同时，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可撤销或变更。

5、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为"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为"违约"），因次利益受损的不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